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07,944	318,598
銷售成本		(249,028)	(239,550)
毛利		58,916	79,048
其他收入		11,606	9,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3,268)	1,5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4)	(5,775)
行政開支		(30,371)	(39,378)
融資成本	8	(2,611)	(1,980)
除稅前溢利	8	10,528	42,965
稅項	6	(7,578)	(11,27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2,950	31,6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3(a)	—	(4,108)
期內溢利		<u>2,950</u>	<u>27,57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950	31,6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76)
		<u>2,950</u>	<u>28,811</u>
非控股權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32)
期內溢利		<u>2,950</u>	<u>27,57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匯兌差額		41,442	(45,19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4,392</u>	<u>(17,62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392	(15,845)
非控股權益		—	(1,77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4,392</u>	<u>(17,620)</u>
		港 元	港 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0		
— 持續經營業務		0.002	0.0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02)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u>0.002</u>	<u>0.0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546	634,802
使用權資產		47,430	46,612
投資物業		637,645	231,607
商譽		616,846	595,585
無形資產		417	419
遞延稅項資產		4,995	6,180
預付款項以及已付租賃及 其他訂金		4,277	16,317
		<u>1,929,156</u>	<u>1,531,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921	53,785
貿易應收款項	11	197,992	211,236
合約資產		22,767	13,43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可退還訂金		108,182	66,676
可收回稅項		86	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540	60,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73	570,949
		<u>522,561</u>	<u>976,6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b)	<u>148,977</u>	<u>175,360</u>
		<u>671,538</u>	<u>1,152,003</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47,757	189,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772	85,473
租賃負債		72	138
銀行借貸		147,920	207,213
應付所得稅		7,558	14,653
		<u>398,079</u>	<u>496,5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459</u>	<u>655,4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02,615</u>	<u>2,186,951</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6,990	17,282
租賃負債		219	211
遞延稅項負債		34,307	31,393
		<u>51,516</u>	<u>48,886</u>
資產淨值		<u>2,151,099</u>	<u>2,138,0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39	7,839
儲備		2,163,066	2,153,500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於 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的金額		<u>(19,806)</u>	<u>(23,2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51,099	2,138,065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2,151,099</u>	<u>2,138,0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蔡曉明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香煙包裝、製造紙包裝材料、印刷包裝及裝潢印刷品、印刷技術研究及開發、包裝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投資物業租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方便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對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280,124	301,621
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7,820	16,977
	<u>307,944</u>	<u>318,5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附註13(a))	—	23,504
	<u>307,944</u>	<u>342,102</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貨品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		
— 印刷香煙包裝	268,372	297,233
— 製造紙包裝材料	11,752	4,180
— 其他相關產品	—	208
	<u>280,124</u>	<u>301,62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射頻識別(「射頻識別」)產品(附註13(a))	—	23,504
	<u>280,124</u>	<u>325,125</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 香煙包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紙 包裝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一個時間點	–	11,752	11,752
於一段時間內	<u>268,372</u>	<u>–</u>	<u>268,372</u>
總計	<u>268,372</u>	<u>11,752</u>	<u>280,12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 香煙包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紙 包裝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相關 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一個時間點	–	4,180	208	–	4,388
於一段時間內	297,233	–	–	–	297,233
	297,233	4,180	208	–	301,6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一個時間點	–	–	–	23,504	23,504
總計	297,233	4,180	208	23,504	325,125

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而不論貨品來源地)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時，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整合而成的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終止銷售射頻識別產品業務，詳情披露於中期業績公佈附註13(a)。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射頻識別產品不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目前為：(i)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及(ii)投資物業租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亦包括：銷售射頻識別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兩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以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為基礎。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及製造 紙包裝及 相關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80,124	27,820	307,944
分部業績	45,578	9,594	55,17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60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268)
未分配開支			(30,371)
融資成本			(2,611)
除稅前溢利			10,5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印刷及製造 紙包裝及 相關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01,621	16,977	318,598	23,504	342,102
分部業績	68,812	4,461	73,273	(1,930)	71,343
未分配其他收入			9,539	205	9,74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11	(188)	1,323
未分配開支			(39,378)	(1,973)	(41,351)
融資成本			(1,980)	(302)	(2,2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965	(4,188)	38,777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溢利或虧損，而並無分配公司管理開支、董事薪酬、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與客戶關係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式。

上文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803	10,257
先前年度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97)	6,146
	<u>8,306</u>	<u>16,40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929)	(4,942)
使用稅項虧損	1,201	—
已確認稅項虧損利益	<u>—</u>	<u>(183)</u>
	<u>(728)</u>	<u>(5,125)</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u>7,578</u>	<u>11,27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已確認稅項虧損利益	<u>—</u>	<u>(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抵免	<u>—</u>	<u>(80)</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7,578</u>	<u>11,198</u>

由於本集團未有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的適用當前稅率15%至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25%)計算。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高科技企業)於批准日期起計三年可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新稅法及實施規例生效後，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作出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為5%。遞延稅項已就所有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計提撥備。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淨額	2,947	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08	19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29,85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728	853
	<u>(23,268)</u>	<u>1,51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淨額	—	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195)
	<u>—</u>	<u>(188)</u>
總計	<u><u>(23,268)</u></u>	<u><u>1,323</u></u>

8. 除稅前溢利

此乃在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		
—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支出	2,609	1,975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	5
	<u>2,611</u>	<u>1,980</u>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2,879	2,86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670	31,4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6	4,590
— 合約終止福利	502	2,713
	<u>29,757</u>	<u>41,641</u>
總員工成本		
	<u>29,757</u>	<u>41,641</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	1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74	41,923
— 使用權資產	783	988
— 投資物業	8,304	7,395
	<u>40,577</u>	<u>50,322</u>
攤銷及折舊總額		
	<u>40,577</u>	<u>50,322</u>
存貨成本*	224,181	226,416

* 期內，員工成本約14,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30,000港元)以及折舊及攤銷約18,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09,000港元)已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續)

短期租約的租賃付款	977	853
研究開支(包含銷售成本)	12,241	2,043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875)	(478)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12,112	946
來自不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4,723	1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

—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支出	—	302
----------------	---	-----

員工成本：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5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95

總員工成本

—	5,348
---	-------

存貨成本

—	24,496
---	--------

研究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	1,146
---	-------

9. 股息

期內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31,358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u>31,358</u>	<u>—</u>
	<u>31,358</u>	<u>31,358</u>

本公司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約為31,35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派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約31,35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發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2,950	31,6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876)</u>
	<u>2,950</u>	<u>28,81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67,885</u>	<u>1,567,88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不存在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80,496	194,696
— 一間前附屬公司	21,620	20,896
	<u>202,116</u>	<u>215,59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24)	(4,356)
	<u>197,992</u>	<u>211,236</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發票日期(其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隨時間確認的印刷香煙包裝應收款項除外)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66,564	185,119
91至180日	5,279	3,451
181至365日	3,204	416
超過365日	27,069	26,606
	<u>202,116</u>	<u>215,592</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為數2,7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7,000港元)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以供日後結算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u>147,757</u>	<u>189,09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貨品收取日期／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0,373	50,814
31至90日	41,943	71,522
91至180日	33,134	61,711
181至365日	12,184	4,912
超過365日	<u>123</u>	<u>138</u>
	<u>147,757</u>	<u>189,097</u>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96,3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54,000港元)的票據已轉撥予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出售組別)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偉達(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1,100,000元(相當於約56,018,000港元)出售江蘇聯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聯恒物宇」)70%股權。有關出售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通函披露。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完成。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江蘇聯恒物宇擁有任何權益。

(b)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分類 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48,977</u>	<u>175,360</u>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力圖投資發展」)與一名第三方(「第一買方」)(即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常德金鵬」))的主要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以出售其於常德金鵬的31%股權。有關出售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一買方與力圖投資發展訂立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力圖投資發展及第一買方同意力圖投資發展可繼續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其於常德金鵬的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力圖投資發展與另一名第三方(「第二買方」)訂立新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力圖投資發展與第二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2,500,000元(相當於約152,8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常德金鵬31%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常德金鵬之權益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賬面值約為148,9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360,000港元)，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已根據出售協議的代價採用直接比較法以市場法(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以成本法)釐定。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29,8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30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8,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02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18港元)。董事會於回顧期間並不建議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3%。然而，全球通脹升溫，環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前景仍去向未明；中美兩國在不同陣線的競爭加劇，以及俄烏戰爭持續，均可能對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中國經濟及本集團的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於回顧期間，受限於煙草行業強制投標政策下投標價格下跌，行業競爭加劇的環境使本集團承受一定經營壓力。自此，本集團更專注於計劃及組織附屬公司之間的投標工作。

在投標價格下跌及通脹高企的壓力下，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應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挑戰。該等措施包括簡化管理結構，提高決策效率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提高存貨管理以控制存貨於合適水平及實施原材料採購投標制度，提高採購價的議價能力，以減低及控制本集團的採購成本。

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

於回顧期間，該分部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減少7.1%至28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投標價格下跌及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該分部受到未能投得其部分主要客戶的訂單、投標價格下跌及通脹的影響，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挑戰，本集團已增加參與投標，積極尋求其他新市場機會及分配額外資源予新產品的研發，以擴大至其他包裝市場及增加未來的收入。本集團亦將繼續透過節省成本、提高效率及整合資源等措施，以減輕投標價格下降的壓力。

為符合全國進一步提升的環保要求及提升生產效益，本集團聚集資源及生產至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集中化管理及生產。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生產線的集中化將改善成本控制和生產效率，並減輕本集團在不同生產附屬公司遵守環保要求的行政負擔，從而提高對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投資物業租賃

於回顧期間，租賃收益增加63.5%至2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租賃面積增加所致。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在紙包裝及投資物業租賃方面的鞏固基礎促進本集團發展。為推動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參與投標，同時積極拓展其他包裝市場，並將繼續通過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及資源整合等措施減低投標價格下跌的壓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各種措施，透過翻新本集團現有投資物業以最大化租金收入，並同時尋求策略性收購新投資物業以擴大本集團投資組合。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以總代價388,000,000港元收購金鐘大廈(「該物業」)不分割份數86.67%之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完成。該物業現正進行裝修，預期於二零二七年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企業使命為繼續開拓改善財務表現的途徑，為本集團提供增長動力，並在可接受風險水準內擴闊收益來源。倘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收購新投資、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有利可圖業務的可能性，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水準，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30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8,6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0,700,000港元或3.4%。兩大業務分部(即(i)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及(ii)投資物業租賃)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8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6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投標價格下跌以及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扣除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的增加)。此外，部分客戶因其產品設計變更而延遲銷售訂單。最後，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貶值約0.2%，加劇了上述下跌的影響。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5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毛利率減少至19.1%(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

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投標價格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11,6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的9,500,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淨額為虧損淨額23,3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50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約29,900,000港元所致。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8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交付、酬酢及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39,4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0港元或22.8%至約30,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終止合約福利、酬酢、維修與保養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減少。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為2,6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的2,000,000港元相若。

稅項

於回顧期間的稅項減少約32.8%至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00,000港元)，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不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28,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作出減值撥備約2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

分部資料

於回顧期間，來自(i)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及(ii)投資物業租賃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為約28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600,000港元)及約2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0港元)。來自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佔剔除未分配項目前分部溢利總額約82.6%(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9%)。於回顧期間，(i)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及(ii)投資物業租賃的剔除持續經營業務未分配項目前溢利分別減少33.8%及增加1.15倍至約4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8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4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9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因本集團收購金鐘大廈不分割份數86.67%之代價已於回顧期間支付而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147,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200,000港元)。為取得本集團所獲授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而質押的銀行存款賬面值約為8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15,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按現金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5,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資本承擔減少主要由於興建新廠房的承諾付款大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不時評估其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間，概無動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以即期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額投資。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本集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亦無因過往財政年度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產生任何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8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就授予本集團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質押予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由本集團賬面值約15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5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35,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重大投資

除出售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常德金鵬」)(詳情於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披露)及披露如上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一間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力圖投資發展」)與一名第三方(「第一買方」)(即常德金鵬的主要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以出售其於常德金鵬的31%股權。有關出售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一買方與力圖投資發展訂立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力圖投資發展及第一買方同意力圖投資發展可繼續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其於常德金鵬的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力圖投資發展與另一名第三方(「第二買方」)訂立新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力圖投資發展與第二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2,500,000元(相當於約152,8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常德金鵬31%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常德金鵬之權益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賬面值約為148,9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360,000港元)，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已根據出售協議的代價採用直接比較法以市場法(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以成本法)釐定。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29,8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亦無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聘用8名及39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營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回顧期間並不建議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每股2港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般已遵守守則，惟守則第B.2.4(b)及C.2.1條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第B.2.4(b)條守則條文，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發行人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林英鴻先生、呂天能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本公司認為，儘管彼等的任期較長，惟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彼等過去或現在於其他公司及組織的職位及職務，以及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將使彼等仍能為董事會帶來新的獨立想法及觀點。儘管如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已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候選人加盟董事會。因此，萬曉霞博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黃萬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惟本公司尚未委任個別人士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間的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萬曉霞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組成。

鳴謝

本人感謝各董事於期內的貢獻及支持，以及管理層和員工的奉獻及努力。

本人謹向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黃萬如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黃萬如先生及陳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萬曉霞博士。